

金門縣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 1 頁共 ___ 頁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類別：□本人□委託（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國稅局稅籍登記申請文件，並以商業登記申請書取代稅籍登記申請書轉送國稅局辦理，如需補件，國稅局另行通知補正。		預查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市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僑外投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大陸地區投資人
	手機：	電子信箱：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商業設立 / 變更					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設立	名稱 變更	所營業 務變更	所在地 變更	所在地 門牌 整編	增資 變更	減資 變更	出資 額 變更	委任 變更 解任	改名	住 (居) 所 變更	住 (居) 所 門牌 整編
	商業設立 / 變更					商業狀態			其他事項			
	外縣市 遷入	營業 合併	轉讓 登記	組織 變更	法定代 理人代 理經營 登記	停業	復業	歇業	統一 編號 變更	更正	繼承	其他
其他事項之理由												

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資本額		元			組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											
停業理由												
復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											
歇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所營業務【主要所營業務請在「#」欄位內打「√」】																				
項次	代 碼						#	所 營 業 務 說 明												
※未變更事項免填【所營業務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																				

合夥人/經理人/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																				
登記事項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資 金 額 (元)												
	住 (居) 所																			
負責人 (獨資免填)	()																			
合夥人	()																			
合夥人	()																			
經理人	()																			
法定代理人 經營	()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載欄位」

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簡訊回覆	行動電話號碼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業日期：□□□年□□月□□日										
營業 場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					查詢 編號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二：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

註三：住(居)所欄位，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本國人民無住所、外國人、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

註四：※各欄如核准日期、收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

註五：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申請「電子送達」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至多填列3組)；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